

苏世博（南京）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及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全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30日，苏世博（南京）减振系统有限公司根据《汽车及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全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地点：南京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蓝天路388号；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项目建成后，年产气弹簧5000万件、减振器4230万件、拉簧（吊杆）480万件；
- （4）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厂房建筑物均不发生改变，包括2条水性漆线（脱脂、硅烷处理、喷漆、固化、酒精擦拭、喷枪清洗）、1条机加工线、1条钢管清洗线、1条预装区线（组装、焊接）、1条总装区线（打标、酒精擦拭），2台真空天然气锅炉（用于工厂的关键工序—水性涂料喷漆洁净房）。企业与空港管委会签订承诺书，在集中供热管道铺设到位后自愿拆除这两台燃气锅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气弹簧5000万件/年、减振器4230万件/年、吊杆480万件/年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3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1〔28〕号）。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一期项目建成，2023年12月二期建成，2024年开始调试，2024年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编号：91320115726090105G001V）。项目从施工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环境投诉问题。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0.9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汽车及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全厂）”建设内容，建成后年产气弹簧 5000 万件、减振器 4230 万件、吊杆 480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选址及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建设规模未超出最大设计能力，具体变化如下：

（1）环评中印标工序原为使用油墨印标，现在原有油墨印标基础上增加激光打标工序，对少部分产品进行激光打标，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①环评中钢管清洗废气与 1#喷漆线共用一套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企业实际对钢管清洗废气单独设置了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②环评中 1#、2#喷漆线各设置一套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企业对环保措施进行升级，各设置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③环评中总装废气（印刷、酒精擦拭）设置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企业对环保措施进行升级，升级为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环评中制纯水产生的浓水和空调废水直接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过程中，浓水和空调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4）环评中未核算地面清洗废水，企业建成运营后，会产生地面清洗废水，企业新增 1 台压滤机，地面清洗废水经压滤机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后进一步处理，最终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5）环评中，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水处理站废水一同接管污水处理厂，现企业将化粪池排水口直接连接污水接管口，不再与污水处理站废水混合后接管。

（6）环评中企业废水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建成运营后，废水实际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7）危废库面积由原环评的 100 平方米变更为 125 平方米，相比于原环评

有所增大，但贮存能力增加未超过 30%。

(8) 根据《南京市声功能区规划》，项目所在地位于 3 类声功能区，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北厂界仍执行 4 类标准不变。

(9) ①原环评中遗漏固体废物：焊烟除尘灰、水性涂料清洗废水、沾染废物、实验室废液；②原环评中废油脂及污泥、清洗油渣、脱脂废油脂、表面处理废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漆废物、废油桶、废化学品桶、废清洗剂、废脱漆剂和废洗网水名称、代码及产生量与实际不一致，本次重新定义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并核算危险废物产生量。

(10) 企业废气排放标准均改为执行江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排口位于厂区东北侧，雨水排口位于厂区北侧，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空调废水经过自建污水预处理设施一并处理后，达标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焊接烟尘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FQ1 高空排放；1#喷漆线水性漆喷漆、固化废气、喷枪清洗废气以及酒精擦拭废气经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FQ2 高空排放；钢管清洗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FQ2 高空排放；总装废气(印刷、酒精擦拭)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FQ2 高空排放；1#喷漆线水分烘干燃烧废气由 FQ2 高空排放；2#喷漆线水性漆喷漆、固化废气、喷枪清洗以及酒精擦拭废气经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FQ5 高空排放；脱脂供热锅炉及喷漆洁净房供热锅炉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FQ4、FQ10、FQ11 高空排放；固化供热燃烧废

气直接通过 FQ3、FQ6、FQ7 高空排放；烘干的水雾由 15m 高 FQ8 排放，危废库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 FQ12 排放，激光打标废气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产生源：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是车床、切管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专用垃圾房，垃圾箱收集，环卫部门日常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化粪池污泥和除尘灰委托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废溶剂、脱脂废油脂、废矿物油、废油桶、水性涂料清洗废水、污泥、废活性炭、沾染废物、废化学品桶、含漆废物、实验室废液、废过滤棉作为危废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库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做简单防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世博（南京）减振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9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记录当天工况。

（1）废气

焊接烟尘布袋除尘器排口（FQ1）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text{mg}/\text{m}^3\sim 1.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要求；

油墨印刷二级活性炭排口（FQ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19\text{mg}/\text{m}^3\sim 5.11\text{mg}/\text{m}^3$ ，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50\text{mg}/\text{m}^3$ ）要求；

清洗工序二级活性炭出口（FQ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01\text{mg}/\text{m}^3\sim 3.4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要求；

一期喷漆固化二级活性炭进出口（FQ2）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text{mg}/\text{m}^3\sim 1.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87\text{mg}/\text{m}^3\sim 4.14\text{mg}/\text{m}^3$ ，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要求；

一期水分烘干燃烧废气排口（FQ2）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sim 1.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sim 3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8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80\text{mg}/\text{m}^3$ ）要求；

一期固化供热燃烧器燃烧废气排口（FQ3）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text{mg}/\text{m}^3\sim 1.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sim 4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8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80\text{mg}/\text{m}^3$ ）要求；

一期锅炉废气排口（FQ4）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sim 1.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sim 21\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要求；

二期喷漆固化二级活性炭进出口（FQ5）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text{mg}/\text{m}^3\sim 1.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6\text{mg}/\text{m}^3\sim 0.79\text{mg}/\text{m}^3$ ，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要求；

二期水分烘干燃烧废气排口（FQ5）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sim 1.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sim 1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8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80\text{mg}/\text{m}^3$ ）要求；

二期固化供热燃烧器燃烧废气排口（FQ6）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text{mg}/\text{m}^3\sim 1.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sim 4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8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80\text{mg}/\text{m}^3$ ）要求；

A1
博
二

1#供热锅炉燃烧废气排口（FQ10）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sim 1.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sim 14\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要求；

2#供热锅炉燃烧废气排口（FQ11）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sim 1.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9\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要求；

危废库活性炭排口（FQ1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sim 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43\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35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4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和企业废水总排口监测的各污染物浓度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4.9\sim 58.6\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东、南、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6.5\sim 48.9\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55\text{dB}(\text{A})$ ）；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4.9\sim 56.5\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6.6\sim 46.7\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55\text{dB}(\text{A})$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专用垃圾房，垃圾箱收集，环卫部门日常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化粪池污泥和除尘灰委托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废溶剂、脱脂废油脂、废矿物油、废油桶、水性涂料清洗废水、污泥、废活性炭、沾染废物、废化学品桶、含漆废物、实验室废液、废过滤棉作为危废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核定排放量要求。全厂废水总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以及氯化物的排放量满足环评核定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苏世博（南京）减振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及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全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知，苏世博（南京）减振系统有限公司的环评手续完备，符合技术要求，环保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经认真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后续要求

1、项目喷漆房废气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议后期优化现有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有机废气能够高效去除，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做好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做好厂容厂貌管理，加强风险防范，按照新固废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



步做好固废管理工作。做好设备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进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详见会议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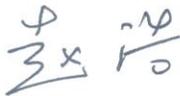
苏世博（南京）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苏世博（南京）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及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全厂）竣工环保验收会专家签到表

2024年9月29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袁立	南京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15885929	
赵浩	江苏省化工污染控制与事故应急工程中心	副主任	13813846512	

杨莉威

苏世博(南京)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EHS 经理

158 8810 1345

